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政务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52500-XMZFCG-GK-20260003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锡林郭勒盟大数据中心

乙方（供应商）：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锡林郭勒盟政务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52500-XMZFCG-GK-20260003），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分项报价表；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文件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全部服务内容。



(二)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项目具备服务条件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服务期）

(三) 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传播、使用。

2. 乙方需承担本项目涉及的等保、密评相关的系统平台功能性能整改工作。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在服务期结束后，需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评估，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合同履行验收付款依据。

4. 数据库表访问权限的管理工作归甲方所有。

5. 本项目 1 年服务期届满后，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在下一年度预算有保证，服务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价格不变，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服务合同，每年一续签，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 合同金额：136797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柒拾元，税率 6%。（该合同金额为乙方提供所有服务期间所从事一切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共分 2 次进行支付。

1. 合同完成签订，项目团队入场开展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人民币小写 109437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叁佰柒拾陆元）。



2. 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273594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肆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之前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804010010071737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需按甲方招标文件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完成。

（二）乙方需编写本项目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团队，服务事项逐一系列明，（服务方案及服务事项需甲方书面确认后实行），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服务期间做好日志记录，并按时报送服务报告。

五、验收（考核）的标准及方法

1. 本项目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锡林郭勒盟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深化的设计方案等相关合同文件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时，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项目验收材料清单提供完整详细符合要求的验



收材料。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后，需要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交甲方书面确认完成。甲方确认后，在7日内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4. 就本合同约定乙方需履行的服务内容，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考核，以本合同“第四条、服务要求”做为服务考核的内容和依据，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展服务，将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项目服务费，扣除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和影响范围由甲方决定。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督导项目实施，协调服务单位以及其它相关单位的外部工作关系，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招(竞)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参数监督、审查、考核乙方服务事项，保障乙方开展工作所需必要条件。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

4. 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约定及时组织开展服务考核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项目管理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组建项目团队，配备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骨干人员。

3. 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工作实际，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和实施方案、运行情况报告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保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如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5. 尽管有本合同约定，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内容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更高的要求执行。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



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 乙方将本项目的所有过程性资料 and 文件档案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文档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不得私自留存、转让。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后续升级版本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应对上述信息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包括杜绝双方人员离职可能带来的泄密。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有关甲方的设备网络、系统平台、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实现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利用或让他人利用上述信息，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保留上述信息；不得向任何个人、组织和公司透露或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不再具有秘密性之日止；甲方同样需要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披露。

十、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仍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解除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解决方法。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但因该方迟延履行导致的不能免责。



(此页无正文)

甲方：锡林郭勒盟大数据中心

法人（法定代表授权人）：

地址：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锡盟大数据中心

电话：0479-8106713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软通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法定代表授权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尚东数字谷A区1号楼

电话：022-2489222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锡林郭勒盟政务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表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人员管理 10 分，软件服务 20 分，安全服务 16 分，数据服务 24 分，工单服务 15 分，满意度 15 分。

本项目只在服务期届满后做一次考核验收，考核评估 90 分~100 分为优秀，支付本期全部运营服务费用；考核评估 80 分~89.9 分为良好，支付本期全部运营服务费用 90%；考核评估 70 分~79.9 分，支付本期全部运营服务费用 80%；考核评估 60 分~69.9 分，支付本期全部运营服务费用 70%；考核评估 60 分以下，扣除全部费用。

考核分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人员管理 (10 分)	人员更换 (3 分)	驻场运维人员的更换，需提前 1 个月报备调动情况，并签署人员变更。未经甲方同意并履行变更手续直接调动的，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3 分)	驻场运维人员受到甲方投诉并经三方核实确认的，每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数量 (4 分)	需提供 5 人驻场开展运维服务工作，不定期考核驻场运维人员数量（系统打卡等方式），每次缺失打卡记录（或请假记录的），每次缺失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软件服务 (20 分)	日常维护 (5 分)	负责软件系统日常运行功能应用、接口开发、系统升级完善等服务，及支撑盟旗两级使用。配合甲方按需提供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未能在 30 分钟内受理软件运行问题，2 个工作日内反馈解决结果或确定解决期限的，超期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能及时完成接口开发、系统升级完善每次扣除 1 分，扣完为止。基于政务数据平台现有功能架构，未能按需完成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工作，扣 2 分。	
	日常巡检 (5 分)	工作日内开展每日巡检（包括：系统运行监控，安全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不定期抽查巡检记录文档，每缺失 1 次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漏洞修复 (5分)	根据甲方定期提供的漏洞扫描报告，高危漏洞应在收到扫描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不影响业务运行的前提下完成修复（如因修复该高危漏洞影响业务运行的，向甲方报备确认后不做修复处理），中危漏洞应在1个月内完成修复，每延迟修复完成1个漏洞扣0.1分，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 (5分)	对在系统巡检、监控、用户反馈等方式收集的故障情况，及时按约定时限及方式处理完成并修复，每延迟修复完成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服务 (16分)	安全服务 (16分)	<p>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服务、安全巡检服务、安全值守服务、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安全加固服务、安全演练服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数据备份恢复等内容。</p> <p>按照每季度一次进行安全演练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安全演练的，每次扣除1分。</p> <p>按照要求进行安全巡检服务，未按要求完成巡检服务，每次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p>按需开展安全加固服务，提高系统整体安全性，未进行每次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p>不定期抽查数据备份文件，每缺失1次扣除0.5分；数据备份文件销毁不彻底的，每次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p>按照甲方要求（工作联系单）提供安全值守/重保服务，在值守/重保期间出现问题未及时解决，每出现1次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p>配合甲方按需开展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密码测评；如因乙方业务系统整改原因导致测评未达标，扣5分。</p> <p>配合甲方按需开展与盟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的协同配合、系统改造等工作，如因乙方业务系统整改原因导致未完成协同配合对接事宜，扣2分。</p>	

	目录编制（4分）	<p>1、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摸底工作，全面掌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情况，摸清系统和资源底数，梳理形成信息系统清单、数据资源清单；挖掘数据需求，明确可以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梳理形成数据需求清单、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数据开放清单等，常态化更新维护。同时指导旗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p> <p>2、按照目录编制规范，编制数据目录、挂接数据资源、清理无效目录、动态更新目录，落实区盟两级级联对接要求等，同时指导旗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p> <p>不定期抽查目录编制及资源挂接情况，应编未编的每缺失1个扣除0.5分，上述清单每缺失1个扣除0.5分，扣完为止。</p>	
数据服务 (24分)	数据归集（4分）	<p>1.数据归集：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摸底工作，全面掌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资源情况，摸清系统和资源底数，梳理形成信息系统清单、数据资源清单；挖掘数据需求，明确可以共享、开放的数据资源，梳理形成数据需求清单、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数据开放清单等，常态化更新维护。同时指导旗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p> <p>2.数据回流：配合上级数据服务申请代理，做好国家、自治区共享数据回流、落地数据调测等服务；基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配合开展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等前置审核工作。</p> <p>3.数据更新：根据数据更新周期，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底座、拷盘等方式按期更新数据。采用系统提示、线下提醒等机制，加强数据动态更新管理，提高源数据时效性。</p> <p>合同期内经部门确认应归集的新增数据资源，因驻场运维人员问题未及时与部门完成数据归集对接方案的，每出现1次扣0.5分，应完成数据更新的，因驻场运维人员问题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生1次扣0.5分；上级数据提供部门已完成数据共享审核的，未及时完成数据回流落地的，每发生1次扣0.5分；应配合甲方完成盟本级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前置审核的，未及时完成每发生1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数据治理（4分）	<p>1. 制定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参考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结合我盟实际，配合制定数据治理标准规范，涵盖数据归集、数据开发利用、数据运维、数据销毁的全数据生命周期。</p> <p>2. 数据治理：在按需开展的各类数据资源库的创建基础上，开展数据资源治理工作，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数据去重、数据验证、脏数据处理等，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提高数据质量。</p> <p>数据治理规范未按需完成更新的，每次扣0.5分；应按需完成数据治理的数据资源，每缺失1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专题数据服务（4分）	<p>以国家、自治区最新标准规范为指导，结合我盟实际，对现有人口、法人等基础库、专题库数据质量提升，并持续丰富数据资源，按需开展自治区数据资源库回流。</p> <p>按需编制完善新的专题数据库建库规范并完成数据库构建及数据入库，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的，每次扣0.5分；经甲方确认后需完成数据库优化的，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的，每次扣0.5分；对自治区级已完成数据库资源申请审核的，驻场运维人员未完成数据回流落地的，每次0.5分，扣完为止。</p> <p>如合同期内无相关需求，则该项不扣分。</p>	
数据共享（4分）	<p>依托盟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区共享网站），根据数据共享“三清单”，推进部门数据归集与共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共享数据申请、备案、审核，做好数据服务发布、接口对调测等工作。同时指导旗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p> <p>配合甲方按需对项目现有制度规范、或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评估评价指标体系所要求具备的各项制度规范类文件的编制完善等工作。</p> <p>对应发布共享服务的，未及时发布或漏发的，每发生1次扣0.5分；配合数据需求部门测试库表推送或接口联通测试，未完成经数据需求部门投诉并经三方核实的，每发生1次扣1分，扣完为止；按需应编制/完善的制度规范等文件，未按时未完成的，每个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p>	

	数据开放（4分）	<p>依托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聚焦重点领域，梳理形成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开展公共数据归集整合、目录构建、资源挂接等工作。围绕数据赋能数字化转型发展，挖掘典型应用场景，认真总结提炼应用成效，深入研究推动数据创新应用。同时指导旗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提供数据授权运营支撑相关工作。</p> <p>提供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对接、系统升级等工作。</p> <p>未按时完成开放清单梳理确认的，因驻场运维人员延期的，每1项开放资源扣0.5分；已确认的开放数据漏发开放服务的，每1项扣0.5分；配合开放数据资源申请单位/个人完成数据推送验证/接口调测，未完成并收到投诉经三方核实确认的，每发生1次扣0.5分；因平台功能架构无法调整原因，未按需完成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对接，扣1分。</p>	
工单服务（15分）	工单完成情况	<p>在运营期内，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照甲方下发工单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并及时签署回执，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完成工单业务闭环。每出现一次未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工单情况扣除1分。</p> <p>凡是以工单形式下达任务，考核以工单任务为主，不与上述考核指标重复扣分。</p>	
满意度（15分）	服务满意度	<p>服务态度热情，沟通高效；保障服务/故障修复过程不影响业务运行；</p> <p>每出现一次服务响应不及时扣除1分；服务/故障修复过程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每投诉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